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获悉恒邦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及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押股 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期	质押解除日 期	质权人	占其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恒邦集团	否	1,266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11月26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3%
恒邦集团	否	800	2019年3月14日	2020年11月26日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

#### 2.截至股份被披露时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邦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7,434,6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8%。其中,已质押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3,33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0%。

###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3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4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

开发行了237,614,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10,400,000股增至1,148,014,400股。本次发行导致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王家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王信恩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王家好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	恒邦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7
变动类型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	被动稀释2.50%	
B股	-	被动稀释2.50%	
合计	-	被动稀释2.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协议大宗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场外协议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增加237,614,400股,导致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变动超过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994,900.6	12.08	10,994,9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4,900.6	12.08	10,994,9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展。		
本次变动是否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回执□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0-144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6%,回购价格为7.61元/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1月30日办理完成。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59,467,906股减少为659,458,406股。

(一)回购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19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0年7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达成率没有达成100%时,根据个人业绩完成率确定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

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9年度有2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没有达到100%,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本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6%。

(二)回购价格为7.61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79,905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0】京会验字第六4000002号)。

截至2020年11月30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59,467,906股变更为659,458,40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132,253	24.59%	-10,500	162,121,753	24.58%	
高管锁定股	159,335,655	24.16%	---	159,335,655	24.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96,600	0.42%	-10,500	2,786,100	0.42%	
首发前限售股	3,398	0.00%	---	3,398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335,653	75.41%	1,000	497,336,653	75.42%	
三、股份总数	659,467,906	100.00%	-9,500	659,458,406	100.00%	

注1: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总股本数量因股票期权行权而发生变化。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智先生通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自主锁定高管锁定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0-70

##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比例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汽轮集团)《关于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划转的通知》,通知称“根据《关于划转杭州汽轮机动力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国资[2020]91号),现由杭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杭汽轮集团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杭汽轮集团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发布《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30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30日当天,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http://wlw.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9:15至2020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25号创意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273,987,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79,22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273,568,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96,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89,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26%;反对8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0%;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3,851,9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7%;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34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6%;反对13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11%;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142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正

补充更正前: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补充更正后: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2.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更正后: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补充更正后: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秀峰先生与陈良先生为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3,374,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1%。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股份减持。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于2020年11月4日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5%,应于该事实发生之后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补充更正

更正前: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园路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秀峰、陈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星源材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导致的股权转让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40

##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8,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10%。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 一、股改限售股份方案概述

1.股改限售股份对方案概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增发股份3.41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以自身拥有的股份向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33股股份。

2.通过股改方案改革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本次股改方案改革方案经2006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方案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改方案改革方案实施日期:股改方案改革方案以2006年7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2006年7月20日实施完毕。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王蓬奕	该股东以原股改方案实施前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0.33股股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该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该股东同意公司的股改方案,已自觉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728,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王蓬奕	728,858	728,858	0.3110%	0
合计		728,858	728,858	0.311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流通后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170	0.07%	0	170,170	0.0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728,858	0.31%	-728,858	0	0
6.境外法人持股					
7.境外自然人持股					
8.高管持股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9,028	0.38%	-728,858	170,170	0.07%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24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